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宁夏国际会议中心开工仪式

Ningxi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Commencement ceremony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7期
2012

增强后劲 跨步前进

今年时光已经过半，7月12日，我市上半年重点项目观摩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分析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工作，与会同志从市领导的分析与总结中看到了成绩，找出了差距，激发了活力，增强了后劲。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大项目引进建设有序推进，产业聚集效应进一步显现，民生改善取得新进展。突出的表现为：经济平稳较快健康运行；优势特色产业扩规提速增效；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城乡统筹发展步伐加快；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民计民生持续改善。预计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0亿元，同比增长12%，三大产业结构为2.2:58.9:38.9，主要指标增长幅度高于年初确定的目标。同时，完成地方财政收入83.31亿元，增长13.12%；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7.6亿元，增长2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410元，增长15.5%；农民人均现金收入5620元，同比增长14.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累计上涨2.5%，比上年同期回落4个百分点。

市委领导同志指出，要认真总结上半年工作，要看到成绩，要找准差距，鼓足干劲，跨越发展。认清和把握好当前的经济形势。作为后发地区，加快发展依然是我们的首要任务，要时时刻刻保持加快发展，加快赶超的紧迫意识，时刻保持稳中求进，以快保稳的良好势头，时刻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胸襟、更加创新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进银川的跨越式发展。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实施“2258”工作思路，切实抓好下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2258”即抓好两个新区、两条旅游带、五个园区、八项工程，打造名副其实的沿黄经济区核心城市、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龙头和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总体考虑是“提升主城、建设新城，重心东扩、跨河发展，园区同步、产业跟进，产城一体、项目支撑，开放带动、城乡统筹。”要求：抓好两个新区，把阅海湾CBD、滨河新区打造成推动银川未来发展的新引擎；抓好五个园区，把园区经济作为实现银川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主要载体；做优东西两条文化旅游产业带，把文化旅游业培养成助推银川跨越式发展的支柱产业；实施好八项工程，把八项工程作为银川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

今年下半年经济工作总目标和任务已经确立，实现目标任务的思路举措非常清晰，我们要准确把握当前的经济形势，增强市域经济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这两个忧患意识；看清经济下行的压力，投资持续增长的压力和财税增收的压力这三个压力。要把握五个向好趋势：宏观调控政策总体向好趋势、发展机遇向好趋势、自治区实施“两大战略”带来的向好趋势、发展共识形成的向好趋势、众多企业家云集银川带来商机的向好趋势。全力做好下半年的经济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丽岩 马如林

马 旭 马雪飞

马雪霞 马耀华

马耀勇 方 勇

方 仁 王立新

王亚楠 王 奎

王 琪 尤 峰

白军生 白建平

冯连福 左 弘

朵永毅 关 琪

李俊章 李鸿儒

李建军 刘治全

李志刚 刘西存

刘 虹 李成荣

买锐华 闫振华

闫 广 朱绍峰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杨兆华

杨 勇 杨军利

张晓沛 张 龙

张厚贵 张光华

金肖楠 虎治富

保建新 郭 勇

夏夕云 徐 庆

徐庆林 钱秀梅

喇宏敏 缙转会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陈苏瑾

摄 影:李 煜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

事项的决定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双拥模范城

表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复议工作规

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规划(2011年-2015年)》的通知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

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激励工业保增长的若干意见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二届创业之星的

决定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工

作进行督导评估的通知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辖区土地市场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国家1:50000基

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5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义务教育

基本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7期（总第262期）

2012年8月15日出版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钟建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化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9)

政务要闻

..... (60)

工作交流

对滨河新区开发建设的几点思考

.....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王方成 (63)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银政发〔201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根据市委政府关于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安排部署，按照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行政审批“三减少两提高”要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对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0〕180号）公布的市直部门实施的96项行政许可，10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在市政府公布保留的96项行政许可事项中，对1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取消，3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由县（市）区组织实施、3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2项行政许可事项合并为1项。调整后，市级政府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88项。

二、在市政府公布保留的10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对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10项非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事项，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备案事项，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行政审核事项，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机关内部审批事项，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增加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合并2项、更名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后，市级政府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计78项，行政审核事项28项。

- 附件：1.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十一批决定取消、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十一批决定取消、合并、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4.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5.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行政审核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十一批 决定取消、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备注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住房保障局	房屋拆迁管理类许可		
		①房屋拆迁许可		
		②拆迁人停止被拆迁人水、电、气、热、有线电视通讯等设施正常使用的许可		
		③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许可		
2	园林(林业)局	林业许可		
		①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	卫生局	公共卫生类许可		
		③防尘设施设计任务书审批		
4	水务局	水土保持审批		
		①开垦国有荒坡地的审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二、下放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6项）				
1	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2	安监局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7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3	建设局	燃气类审批		
		①县(市)域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留事项	
4	环保局	除市控以上重点源之外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284号）	管理权限下放至三区环保分局
5		环境影响评价类许可		
		①除报告书项目、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国家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外，其他类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	
		②除工业类报告书项目外,其他类别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人社局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留事项	管理权限下放至三区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 注
三、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4项）				
1	公安局	出入境类许可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②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2		车辆管理类许可		
		①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②机动车登记（含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3	建设局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银川市建筑管理条例》（根据2006年7月6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银川市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4		城市非居民用户用水计划审核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银川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03年4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
四、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发改委	权限内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批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合并为外商投资、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1】20号）	

附件2: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改委	1	外商投资、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1】20号)	
民委	2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1月7日自治区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4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的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公安局	5	消防类许可		
		①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第6号公布)	
		②消防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出入境类许可		
		①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3号)	
		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8	爆破类许可		
		①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	
		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活动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10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 第20号)	
	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留事项	
	13	特种行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留事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民政局	14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其中,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和城镇街道的名称由市政府批准,市民政局承办
	15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设立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17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8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规划局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建设局	2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24	燃气类审批		
		①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留事项	两县一市的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②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国务院令 第412号保留事项	
	25	市政设施类审批		
		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②依附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11年9月28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	
		③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④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许可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⑤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与水务局联合审批
		⑥占用城市道路设立停车场(点)或集贸市场的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 2、《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停车场(点)由市建设局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集贸市场由市政府审批,建设局承办
		⑦履带车铁轮车超限车和装载易燃易爆车辆通过城市道路或桥涵审批	《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交通局	26	公路路政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	
	27	水上运输类许可		
		①船员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②船舶、浮动设施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③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令第412号保留事项	
		④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8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令第412号保留事项	
	29	道路运输类许可		
		①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③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0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公布)	
		⑤从事道路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⑥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⑦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⑧运输服务经营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水务局	30	取水许可		
		①一般凿井取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74号);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发改委令15号)	
	31	河道采砂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与矿产管理部门联合审批
	32	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33	水利项目建设审批		
		①河道、湖泊设置排污口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	
		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令第412号保留事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同意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④水利工程开工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34	河道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农牧局	35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71 号)	
	36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 5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37	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驾驶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3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卫生局	39	医疗机构类许可		
		①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③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 4 9 号)	
	40	公共卫生类许可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发布)	
		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41	医疗人员类许可		
		①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 5 号)	包 含 医 机 注 登 销 记
		②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环保局		③外籍医师在银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42	污染防治类许可		
		①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活动的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②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8 号)	
		③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④排污单位限期治理申请延期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市 政 府 准 批 环 局 办 保 承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环保局	43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	需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控制的重点污染源
	44	环境影响评价类许可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	报告书项目、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国家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审批的项目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需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局务会议研究审批的报告书项目
园林局	45	城市绿化许可		
		①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②占用城市绿地、伐、移、修剪树木审批		
	46	从外地引进、调入植物的检疫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8月21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住房保障局	4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48	三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	
	49	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	《银川市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规定》(2006年3月22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06年5月17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城管局	50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5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06年7月6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订〈银川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6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6年9月30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5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摊点的许可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城管局	53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商务局	5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号发布)	
	5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	市政府审批,市商务局承办
安监局	57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和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权限范围内审批
	5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编办	59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	
体育局	6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国务院第412号令保留事项	
民防局	61	处置、影响人防设施许可		
		①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	
		②防空地下室拆除、报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③实施影响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审批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62	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①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7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文广局	63	文物管理类许可		
		①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84号)	
		②改动、处置、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4	新闻出版类许可		
		①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活动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②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核准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③报纸、期刊、图书零售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65	文化娱乐类许可		
		①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②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66	广播影视类许可		
		①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审核	《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接受外国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电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1号令)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文广局		②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准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	
		③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第412号令保留事项	
		④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地震局	67	地震设防要求确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4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国土资源局	68	国有土地使用及农业开发用地类许可		
		①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市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②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③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④农业开发用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的审批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与房管局联合审批
	71	采矿许可		
		①采矿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87年11月28日自治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13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②采矿权承包许可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教育局	72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档案局	73	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74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卖、转让、赠送非国家所有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71号)	
财政局	75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	
	76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	
国安局	7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务院令第412号保留事项	
食药局	78	药品零售企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4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7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80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气象局	81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及单位设立的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	
	82	防雷、防静电装置设计检验及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8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烟草专卖局	8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粮食局	84	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85	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性组织设立许可		
工商局		①公司及分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42号)	
		②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③非法人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④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	
		⑤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席令第57号)	
质监局	86	计量类许可		
		①计量授权、计量器具检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28号)	
		②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③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7	特种设备类许可		
		①特种设备使用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8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许可证核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0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附件3:

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十一批决定取消、合并、调整 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依据	备注
一、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项）				
1	住房保障局	低保户采暖费减免审核	《银川市城市供热保障统筹金管理办法》（银政发【2005】81号）	
2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评定	《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评定办法》（银政发【2006】14号）	
3	交通局	《春检证》申办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第10号令）	
二、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2项）				
1	市国土局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	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
2	市体育局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55号）	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
3	农牧局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
4	人社局	集体合同审查	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令第64号）	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
5		国家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	调整为日常管理事项
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批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 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2000】03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合并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批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9】44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8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审核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06】10号）	调整为行政机关内部审批事项
9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 2、《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人调发【1992】18号）	

10		工资及各种津补贴审批	1、《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财行【2000】1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个实施意见》(宁政发【2006】138号) 3、其他工资政策	
11		人员调配	1、《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人发【1996】55号)； 2、《人事部关于加强计划管理，控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过快增长的通知》(人发【1997】69号)	
12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审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人事部令【2005】6号)	
13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 2、《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3、《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4、《关于禁止赎买工龄和违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53号)	
14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鉴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办法》(宁政办发【2003】1号)	调整为备案事项
15	市档案局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调整为备案事项
16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审		
17	市交通局	运营货车转户登记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6号)	调整为备案事项
18	市教育局	高中学生学籍异动(主要包括转学、休学、复学等)登记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教基【2002】183号)	调整为备案事项
19	发改委	限上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上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号)；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89号)	调整为行政审批事项
20		限上外商投资项目审核上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2号)；3、《宁夏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银政发【2005】89号)	
21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	调整为行政审批事项
2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册		

23	财政局	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6 号）	调整为行政机关内部管 理事项
24		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事项 审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	
25		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事 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预算法》（主席令第 21 号）	
26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帐户 开设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 定》财政部（财综字【1999】88 号）	
27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 金使用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 发[1996]29 号）	
28		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进行基本建设的审批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基【1998】 4 号）	
29		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标准 开支的审批		
30		政府投资单项工程报废 的审批		
31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 审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	
32		小汽车编制事项审批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 夏回族自治区小汽车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更名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 项）				
1	市国土局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 他项权利变更及其注销 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00 年 11 月 17 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更名为土 地所有 权、使 用权 和他 项权 利登 记
四、增加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5 项）				
1	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 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 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	由许可 事项调 整为非 行政许 可审批 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	
3		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4		机动车登记（含机动车 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5	建设局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银川市建筑管理条例》（根据 2006 年 7 月 6 日银 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 会议通过、2006 年 9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批准 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银 川市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由许可 事项调 整为非 行政许 可审批 事项

附件4: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司法局	1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	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法律援助条例》	
外事办	3	因公临时出国审批	关于重新印发《有出国任务审批权部门和单位名列》的通知（外交部外管函【2004】401号）	
教育局	4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验核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高中毕业标准〉的通知》（宁教基【2006】207号）	
发改委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004年7月16日下发）；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004年7月1日发布）； 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号）；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89号）	
	6	经济适用房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004年7月16日下发）；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号）；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89号，2005年6月下发）	
	7	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审批（含：城市公交票价审批、出租汽车票价审批、集中供热价格审批、中水价格审批、石油液化气零售价格审批、经济适用房价格审批、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及服务收费审批、污水处理费审批、城市垃圾处理费、殡葬服务及收费价格审批、城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费审批、停车场收费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宁政发【2002】96号，2002年10月28日）； 4《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划（试行）实施细则》（自治区计委，2002年5月25日发布）	
	8	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含：短期培训费审批、车辆卫生费审批、《收费许可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年12月29日颁布） 2《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997年02月20日颁布）；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宁政发【2002】96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1996年10月29日）； 5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加强干部职工各类短期培训班收费管理的通知》（宁价费发【1992】10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发改委	9	自制价格标价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宗教局	10	更改民族成分	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1990年）	
人社局	11	出国政审	1、《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规定》（中办发【1991】8号）；2、《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补充规定》（中办发【1993】23号）；3《关于跨地区、跨部门组团人员和流动人员因公出国审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8】20号）；4、《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26号）	
	12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1、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2、《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及自治区各年度职称评审文件；3、《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宁人发【2003】121号	
	13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2《宁夏回族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宁劳人（护）字【1995】120号）3《关于调整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宁劳社发【2005】19号）	
	14	工效挂钩方案的审批	1《劳动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1989年11月23日，劳薪字【1989】40号）；2《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103号）；3《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规定》国务院1985年1月5日发布）；4 劳动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2006年11月9日，劳社部函【2006】233号）；5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2005年1月14日，宁劳社发【2005】13号）；6《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31号）	
	15	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审批	1 国务院《关于个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04号）； 2 自治区人事劳动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宁人劳（险）字【1998】189号），宁人劳（险）字【1999】153号； 3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劳社发【2001】43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人社局	1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资格认定	1《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 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2000】03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5《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1999】44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7	再就业资金专项基金的核拨	1、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07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再就业补贴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社)发【2003】867号)	
	18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 3、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宁劳社发【2002】1号)	
	19	生育保险待遇审核	《银川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20	养老保险待遇审定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6】126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06】81号);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1995】113号); 5《自治区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劳(险)字发【1996】176号); 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1998】62号)	
	21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统计局	22	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国家保密局	23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4	涉密通信和办公自动化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暂行办法》	
	25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国家秘密资料审查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	
	26	携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单位和人员核准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	
残联	27	残疾人证核发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宁残联发【2003】73号）	
	28	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	1《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残联发【2007】2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土资源局	29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2、《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3、《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4、《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方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2号）	
	30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他项权利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卫生局	31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申请审批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号；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住房保障局	33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租赁登记	1《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 2《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34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银川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银政发【2003】196号）	
	35	房屋初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3《银川市城镇房屋产权管理办法》（银政发【1998】156号）	
	36	房屋转移登记	1《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银川市城镇房屋产权管理办法》（银政发【1998】156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住房保障局	37	房屋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38	房屋注销登记	1《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银川市城镇房屋产权管理办法》（银政发【1998】156号）	
	39	预售房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40	现房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41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42	房屋他项权利注销登记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43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审定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价格【2002】2503号）	
	44	申请停暖核准	《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45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	《银川市城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46	单位公有住房房改审批	《银川市市区公有住房出售管理暂行办法》（银政发【1996】84号）	
	47	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使用审批	建设部《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建住房【1998】213号）	
体育局	48	二级裁判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49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计生委	50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5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注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52	病残儿医学鉴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商务局	5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审定	1、《宁夏回族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2、《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厂设置规定》（银政发【2005】129号） 3、《银川市牛羊定点屠宰及清真牛羊肉品流通管理办法》（银政发【2001】193号）	
地震局	54	对进行地震安全评价的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国税局	55	发票领购资格审核审批	国发【2007】33号、国税发【1993】174号、国税发【2008】54号	
	56	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核核批	国发【2007】33号、国税发【1993】174号、国税发【2008】54号	
	57	增值税防伪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国发【2007】33号、国税发【2002】326号、国税发【2002】326号、国税发【2007】18号、国税函发【2006】156号	
	5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国税发【1994】59号、国税发【2004】37号	
	59	外国政府、金融机构贷款给我方取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的审批	国税发【1993】050号、国税发【1994】031号	
	60	出口货物企业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注销	国税发【2005】051号	
	61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产品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审批	国税发【2000】165号、国税发【2002】152号、国税函【2002】1170号、国税函【2006】148号	
	62	出口退税延期申报审批	国税发【2004】64号、国税发【2004】113号	
	63	延期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审批	国税发【2006】102号	
	64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	国税发【1994】031号、国税发【2002】11号、国税发【2005】51号、国税发【2006】111号	
	65	企业所得税税前财产损失的审核、核批	国税发【2005】13号	
	66	增值税、车辆购置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免税的确认或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7	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8	延期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9	延期缴纳税款审核上报自治区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0	外出经营活动证明单开局、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工商局	71	抵押物登记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	
	72	股权出质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质监局	73	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及换证	《宁夏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建设局	74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银川市建筑管理条例》(根据2006年7月6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银川市建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公安局	75	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77	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8	机动车登记(含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附件5: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行政审核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卫生局	1	护士执业许可初审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保留事项	
文广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许可初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4	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园林局	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司法局	6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7	律师事务所年检初审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8	律师执业证申领初审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9	律师执业证年度注册审查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10	公证员资格初审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1	公证机构登记初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12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3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初审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4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初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15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59 号)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册		
发改委	1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评估人员执业资格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国务院令 412 号保留事项；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4、《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5、《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价认证发【2006】117 号)	
	18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限上项目初审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3、《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六)	
	19	限上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上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3、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 号)；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4】89 号)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商务局	20	限上外商投资项目审核上报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2号）； 3、《宁夏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4、《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银政发〔2005〕89号）	
	2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初审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第23号令）； 2、《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商（改）发〔2007〕327号）	
	22	特许经营直营店审核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85号令）；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审核	1、《直销管理条例》；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24	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设立初	《拍卖管理办法》	
	2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计划内项目审核	1、《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号）原外经贸部、财政部； 2、《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原外经贸部、财政部； 3、《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总则规函〔2006〕37号）	
	26	加工贸易业务审核	1、《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号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务部2004年第59号公告 2、《商务部关于加强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产发〔2007〕133号	
统计局	27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初审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安监局	28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审核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创建双拥模范城表彰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2012年5月31日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创建双拥模范城表彰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银川市创建双拥模范城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我市双拥工作的发展，确保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目标，对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和《银川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驻银部队，应当加强对双拥工作的领导，将创建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县）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目标，纳入全民国防教育体系，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

部门和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与中心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奖惩。

第三条 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一）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在创建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它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社区等。

（二）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担负领导责任的领导及从事双拥工作的工作人员；其它部门、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各界在创建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城（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四条 各县（市）区在迎接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双拥模范城检查评比考核工作中，以《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标准》和《银川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考核办法》各项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五条 按照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由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经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报市委、市政府、银川警备区进行表彰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专项列支。拟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外，要经同一级党组织审核。**第六条** 经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荣获全区双拥模范城称号，对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以下表彰奖励：

（一）模范单位

- 1、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记三等功；
- 2、在创建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记嘉奖。

（二）先进个人

- 1、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记三等功；
- 2、在创建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记嘉奖。

第七条 经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对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以下表彰奖励：

（一）模范单位

1、在创建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授予银川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军民共建模范单位、双拥活动优秀组织者荣誉称号；

- 2、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记二等功；
- 3、在创建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记三等功。

（二）先进个人

1、在创建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授予银川市拥军优属模范、拥政爱民模范、双拥活动优秀组织者荣誉称号；

- 2、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记二等功；

- 3、在创建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记三等功。

第八条 拥军优属模范经市劳模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拥政爱民模范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待遇按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模范单位、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一般应召开表彰大会，统一表彰。表彰大会原则上在迎接国家双拥模范城检查评比考核工作结束后的次年召开，每四年表彰奖励一次。

第十条 以下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 （一）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中违反一票否决相关规定的；
- （二）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位列末位的；
- （三）个人受到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劳动教养、刑事处罚的。

第十一条 获得奖励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奖励并予以通报：

- （一）伪造事迹，骗取奖励的；
- （二）先进单位当年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先进个人当年受到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劳动教养、刑事处罚的，由原申报机关按照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予以撤销。特殊情况下，原审批机关可以直接撤销其行政奖励，并及时收回其奖励证书、奖章。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2〕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82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19日

银川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82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推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队伍建设规范化（2012年9月底前完成）

（一）机构设置规范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置专门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市政府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应明确行政复议办案机构。

（二）职能配置规范化。行政复议机构应全面履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立案审查、案

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三）专职人员配备规范化。县级人民政府和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复议工作任务重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需要配备行政复议人员，保证每件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行政复议人员每年脱产培训不少于一次。坚持行政复议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行政复议的工作人员应当取得行政复议人

员资格证书。

二、保障措施规范化（2012年10月底前完成）

（一）办案场所规范化。要保证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所需的办公场所。除具备常规的办公室外，还应配备达标的档案室和40平方米左右的案件审理室。行政复议任务较重的市政府部门要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接待室。

（二）经费保障规范化。建立行政复议经费保障机制。行政复议经费包括案件办理经费、宣传指导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参照同级人民法院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所需的经费标准，将行政复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依法予以保障。

（三）办案设备保障规范化。行政复议机构要配备办案交通工具，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录音笔、照相机、摄像机等办案专用设备，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配备行政复议办案专用车。

三、职能履行规范化（2012年10月底前完成）

（一）案件受理规范化。一要落实权利告知制度。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部门应对现有行政决定文书格式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没有载明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告知内容的，抓紧修订完善。二要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设置接待场所，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建立行政复议首问事项登记制度、首问岗位流程跟踪制度、案件引领告知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复议范围、条件和程序，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设置受理窗口，逐步实现网上受理，方便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三要规范受理程序。当面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符合受理条件的必须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当告知当事人。确保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率达到100%。

（二）审理工作规范化。一要规范审查程序。

严格遵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案件流程管理，做到程序合法、措施到位、严守期限、提高效率，确保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审结率达到100%。

二要规范行政复议取证工作。对经书面审查发现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材料相互矛盾、双方争议较大以及其他需要调查取证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实地调查核实证据。三要改进审查方式。灵活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公开听证等方式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案件，可以实行书面审查；对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案件，要认真核实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对案情复杂、重大的案件，要采取公开听证方式审查。四要把好事实关、法律关、裁决关和善后关。对争议事项要深入现场调查，确保事实清楚；对复杂的法律问题要征求立法机构、专家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法律适用准确；对涉案实体利益的处分，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寻求化解争议的最佳方式，确保裁决效果；对裁决执行事项要加强监督指导，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做到案结事了。五要积极运用调解、和解方式化解争议。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运用调解、和解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对于案情简单、法律关系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可在立案受理环节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

（三）法律文书规范化。一是制作规范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制作法律文书，提高行政复议文书质量，增强说理性和权威性。二是送达规范化。直接送达应有申请人或其委托人、被申请人代表签字，留置送达须有2名以上见证人签字，邮寄送达须通过挂号信寄出。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的可公告送达，在当地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报刊上刊载。

（四）案卷档案管理规范化。加强行政复议案

卷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审结行政复议案件后,应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订装成册,由专人负责归档管理。政府法制机构要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案卷的评查,对评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改正,并将评查结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五) 复议决定履行规范化。建立完善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反馈制度。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实现100%。

四、行政复议决定备案规范化(2012年10月底前完成)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报送上级行政机关备案。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已经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确有错误,申请人、第三人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责令下级行政复议机关重新审查。

五、案件统计分析规范化(2012年10月底前完成)

严格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的要求,指定专人按时报送案件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要正确理解统计指标的涵义,把统计工作与行政复议实际工作联系起来,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和完整,严禁弄虚作假。

六、组织实施与验收检查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于2012年7月启动,2012年10月底完成。市、县(区、市)人民政府要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纳入本级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本级政府对下属部门和下级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科学设定所占比重。市、县(区、市)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是组织实施本实施方案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研究和落实本实施方案,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日常指导与督查,县(市)区政府应于2012年11月中旬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法制办书面报告,2012年11月底前对落实情况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2011年—2015年)》的通知

银政发〔2012〕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年—201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3日

银川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2011年—2015年)

为加快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和《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实际,以满足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基础,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公寓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为重

点,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到“十二五”末,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服务供给社会化、服务队伍专业化和运行机制有序、服务良好、监管到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格局。

二、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发展目标

到“十二五”末,力争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7500张左右,基本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0张的目标。市级建立一所老年人护理院,市辖三区各建成1—2所养医结合的示范性养老机构,两县

一市各建成1—2个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养老机构；市辖三区22个街道全部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205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86个老年人活动中心，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文化娱乐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在农村推行互助养老幸福大院建设；市、县（市）区建立起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定政策、统筹规划、资金投入、典型示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开放养老服务市场，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2、总量建设和结构优化相结合。以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撑，加快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新增资源结构，合理配置护理型、助养型、居养型养老机构比例。

3、重点保障与全面覆盖相结合。以“三无”、“五保”、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群体为重点，逐步面向全社会老年人，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推动社会养老服务由救助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4、城乡统筹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统筹推进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到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既优先保障空巢率较高的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又充分尊重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方式，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建设任务

（一）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在城市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提供服务场所、实行税费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逐步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由市辖三区向两县一市推

进。力争到2015年末，城市社区全部完成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2、推进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十二五”期间，通过新建、改扩建、购买、整合社区资源、政府划拨等方式建设86个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其中：2011年建设30个；2012年建设30个；2013年建设26个。基本满足社区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加快推进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集短期托养、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助餐服务为一体的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12年，在市辖三区选择5个经济基础较好、老年人口较多的街道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力争到2015年末，市辖三区22个街道全部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养床位达到770张。在农村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建立养老幸福大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配餐送餐等服务。

（二）统筹发展机构养老设施建设

1、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对现有的公办养老机构加强管理、完善功能、提高床位入住率。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和改扩建力度，新建金凤区社会养老福利院，设置床位350张；新建西夏区社会养老福利院，设置床位350张；改扩建兴庆区社会养老福利院和老年公寓，新增床位130张，达到500张；改扩建两县一市中心敬老院，新增床位594张，达到1100张。力争到2015年末，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4500张（含自治区在银兴建的老年公寓）。

2、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研究制定推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采取补助建设资金、税费优惠、公建民营、提供建设用地、政府购买服务等优惠政策，促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扶持社会组织兴办老年公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养老大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培

育多种服务方式和不同收费标准的服务行业供给主体,以缓解日益凸显的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需求。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各类民办养老机构达到30家,床位数达到3000张。

3、鼓励支持护理康复服务发展。重点投资兴建和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具有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功能的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的养老机构以养护型、医护型为主,为失能、失智老人照护提供专业化服务;已建的养老机构要增加康复护理功能。新建一所500张床位的市级老年人护理院,满足部分失能老人护理和康复养老需求。

(三) 加快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运用信息网络手段,将专业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力量、社会各类中介服务优化组合,以机构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老年人活动中心为管理节点,以家庭为使用终端,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一键通”呼叫系统等方便快捷的求助和服务信息网络。到2015年末,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服务管理网络,实现与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及时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资源供应信息。

(四) 大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制定全市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通过专业化培训,使养老服务人员逐步达到持证上岗,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80%以上,养老机构中养老护理员数与生活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比例达到1:10以内,与生活不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比例达到1:3以内。充分发挥老年团体、社会义工和志愿者的作用,为养老机构老人和困难老人生活提供志愿服务。

四、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

(一) 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逐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自2012年起,每个社

区老年活动中心每年给予5万元运行保障经费;日间照料中心(室)每个床位(含躺椅)、每张老饭桌一次性补贴1000元,日常运营费每年每个床位(含躺椅)、每张老饭桌补贴200元;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岁以上低收入高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100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以上补贴经费由银川市和市辖三区财政各承担50%。免费为80岁以上高龄困难老人安装“一键通”服务呼叫器。为社区老年活动中心配备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二) 加大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补助。自2012年开始,自建用房以及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核定床位数达到60张(含)以上、取得《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投入使用的,在自治区财政和福彩公益金按照核定的床位数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张床位1000元一次性建设配套补助(租赁用房的分3年发放),每年每张床位运营补贴1200元,运营补贴经费由银川市和市辖三区财政各承担50%。

(三) 支持开展社会化医疗卫生服务。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符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经申请批准后,可纳入城镇职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政府要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级部门职责,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投入、搭建平台、培育机构、典型示范、服务监管等途径,切实有效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规划、指导、协调、扶持和管理的工作,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分类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各级发

展改革部门要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办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落实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不断拓展社区养老卫生服务范围;各级住房保障、建设、规划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设施建设规划;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级教育部门要重视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工作;各级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的综合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信息和技术支持;各级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社会养老服务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各级金融机构要支持社会资本投入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增加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提供优惠利率;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敬老、爱老、助老先进典型及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其他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主动支持、积极配合,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形成共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合力。

(二) 强化财政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要向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倾斜,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要将公办养老设施建设经费、管理运行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高龄老人津贴、设置公益性岗位经费、政府激励性政策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养老事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大福彩公益金对养老事业的支持力度,形成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

(三) 完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参与。认真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建设减

免用地、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扶持政策。养老机构水、电、暖、燃气管线(管道)工程和用水、用电、用气(管道燃气)、取暖、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等费用,按居民收费标准或服务价格执行。建立政府对民办养老机构的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三无”、“五保”老人的,其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按当地“三无”、“五保”老人供养标准予以安排。

(四) 规范运营标准,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业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建立资质评估、认证、管理体系。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流程。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在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安全防护、服务质量和人员队伍方面的监管,建立相应的等级管理、年检制度和奖惩机制,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和失能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评估标准,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依法明确和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鼓励商业保险企业对养老服务机构设立意外责任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各相关部门也要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使《规划》的内容和要求落到实处。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评估。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7日

银川市规范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部门进企业的执法检查行为，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营造公平正义、执法为民的法制环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止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执法部门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企业负担监管部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部门进企业执法检查的监督、指导工作，并负责市本级的行政执法部门进企业执法检查的监督、协调工作。

县（区、市）政府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负

责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门（以下统一简称企业负担监管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企业行政执法检查的监督、协调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拟定本年度对企业的例行执法检查计划，报送企业负担监管部门备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事项等内容。

企业负担监管部门对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的执法检查计划进行备案审查后，认为检查频次过多，检查依据不充分的，应当向行政执法部门书面指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相应调整，防止重复检查、多级检查和多头检查。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对企业的年度执法

检查计划及具体实施检查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多个内设机构或二级单位对同一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的,原则上由该部门统筹安排,在同一时间联合检查;

(二)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的,企业负担监管部门应当依据部门备案的执法检查计划协调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并确定牵头部门。各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需要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应当配合。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的集中执法检查,由主要执法部门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联合进行。

(三)同一系统的上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地区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应当联合进行,单独检查的应当相互承认检查结论,不再重复进行检查。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应当依法进行,对已经上级部门或有关执法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在规定时间内,除接受投诉举报外,应当承认检验、检疫结论。

(四)联合检查的,参与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进行检查,各自独立得出检查结论。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例行执法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企业提前告知。

第七条 经行政执法部门研究或其上级部门决定实施的涉及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以及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突击检查和暗查,上级部门临时部署的专项检查和暗查,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前期调查和立案后的调查等,不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第八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执法人员须向被检查企业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和本部门开具的行政执法检查通知单。

(二)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执法检查记录,将执法单位、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执法人员姓名等逐一记录,并由被检查企业签字确认后,一式两份,分别交被检查企业和本部门存档备查。

(三)被检查企业拒绝签字的,应当邀请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由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记录上注明拒签事由和时间。

(四)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被检查企业及时反馈检查结论。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责令被检查企业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执法人员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检查通知单进行检查的,被检查企业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执法检查记录存档,企业负担监管部门根据对企业调查反馈情况,不定期对执法检查档案进行抽查。

执法检查档案包括执法检查通知和执法检查记录。执法检查档案保存期限行业有规定的按照行业规定执行,没有行业规定的至少保存3年。

第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应当尽量避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约见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超出预定的检查内容及目的,随意增加检查项目;

(三)干涉与行政执法检查无关的企业经营活动;

(四)其他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向企业收取检查费用;

(二)以检查为由无偿占用企业商品和物品;

(三)凭借职权向企业乱摊派、拉赞助;

(四)强制要求企业参加收费培训;

(五)借执法检查故意刁难企业;

(六)向企业吃拿卡要;

(七)其他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委出台的相关问责办法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激励工业保增长的若干意见

银政发〔2012〕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张毅书记来银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银川工业在全市乃至全区“保增长”中的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推动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兑现“小巨人企业”税收返还、技术创新、名牌创建、优惠电价等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中央、自治区及银川市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

二、强力推进企业减负专项行动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负担快速反应通道，进一步清理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涉企收费；营造社会各界参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良好氛围，倡导减少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收费、罚款行为；加快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企业减负监督机制，严肃查处涉企“三乱”案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激励支持企业为“保增长”做贡献

从工业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在2012年四季度内，对完成工业总产值2000万元-8000万元、8000万元-2亿元、2亿元-5亿元、5亿元以上

且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在25%-45%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完成工业总产值2000万元-8000万元、8000万元-2亿元、2亿元-5亿元、5亿元以上且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在45%-6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完成工业总产值2000万元-8000万元、8000万元-2亿元、2亿元-5亿元、5亿元以上且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在6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3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户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切实加大对工业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

从工业专项资金中安排2500万元，在2012年四季度内，对在10月底前投产并正常运营的重点工业项目且当年完成投资额度在1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亿元-3亿元、3亿元-8亿元、8亿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对在10月底前投产并正常运营的技术改造项目（含节能技改项目）且当年完成投资额度在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1亿元、1亿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

2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对年内未竣工但今年设备投资在500万元以下、500万元-1000万元、1000-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和1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

五、全力打造扶持、培育小微企业服务平台

从工业扶持资金中安排500万元启动“银川小微企业服务超市”。对于重点培育的小微型工业企业，按照每个企业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50%，年度扶持资金不超过2万元的原则发放“小微企业服务券”，用于其向“银川小微企业服务超市”购买服务。

六、着力支持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

从工业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主要扶持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型小微型工业企业、开发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小微型工业企业以及为本地“一强四优五新”产业集群配套生产的专、精、特、新产品的小微型工业企业快速成长。

七、激励调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对2012年度支持银川市中小微、特别是小型

微型工业企业融资贷款，且贷款额度同比增长15%以上的金融机构，按照《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0]6号）给予风险补偿和奖励。

八、切实加强对工业保增长工作的领导

成立银川市工业保增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级领导担任，下设六个工作小组，由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市铸龙投资公司、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相关领导和人员组成，负责分片包抓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保增长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要参照本意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保增长工作。

本意见执行期限为2012年三季度至2013年一季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银川市第二届创业之星的决定

银政发〔2012〕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服务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围绕“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全民创业行动，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着力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全市创业工作推进体系更加完善，创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创业活力更加活跃，氛围更加浓厚，创业指数明显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更加明显。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顺利通过评估验收，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创业先进城市”荣誉称号，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也涌现出了一大批创业典型人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励创业，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尤志伟等40名创业者为银川市“创业之星”。

希望获得“创业之星”的同志们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推进我市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人民政府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大力弘扬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以“创业之星”为榜样，积极投身到创业实践中来，为深入推进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打造西北一流创业环境努力奋斗。

附件：银川市第二届创业之星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9日

附件:

银川市第二届创业之星名单

- | | | | |
|--------|---------------------|--------|----------------------|
| 1、尤志伟 | 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25、李国锋 | 贺兰县幸福村幸福农机专业合
作社 |
| 2、李 斌 | 宁夏凯悦年华大酒店总经理 | 26、张丽娟 | 银川维纳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3、何 磊 | 宁夏好乐美牧业有限公司 | 27、马金保 | 贺兰县立岗镇心园蔬菜产销合
作社 |
| 4、刘 娟 | 宁夏瑞翔达电梯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28、贺 兰 | 贺兰县弘兰巾帼瓜菜产销专业
合作社 |
| 5、孙慧敏 | 兴庆区燕鸽湖幼儿园 | 29、代继龙 | 永宁县继龙劳务派遣公司 |
| 6、张 鑫 | 银川水木盛世装饰有限公司 | 30、任 超 | 永宁县超凡果品专业合作社 |
| 7、于鸿燕 | 银川市兴庆区鸿运快捷宾馆 | 31、王 波 | 宁夏纳家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8、邵长新 | 宁夏新罗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2、柳 明 | 永宁县美尔康商贸有限公司 |
| 9、马江雪 | 宁夏江雪计算机服务公司 | 33、马云彪 | 中华回族第一街同益轩餐厅 |
| 10、闫小宁 | 银川市美力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34、杨吉刚 | 宁夏东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1、刘世军 | 宁夏泰庆装饰监理有限公司 | 35、金自力 | 宁夏金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2、王 宁 | 银川导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6、董大拥 | 宁夏欧麦食品有限公司 |
| 13、胡瑞泽 | 银川泽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7、查 旗 | 宁夏旗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 14、张晓娟 | 银川靓丽人生时尚礼仪培训学校 | 38、吴学文 | 灵武市老鼠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5、陈治利 | 宁夏润泽商贸有限公司 | 39、刘建海 | 灵武市宁六宝果品专业合作社 |
| 16、伏国军 | 宁夏艾依斯数据统计调研有限
公司 | 40、白建栋 | 灵武市胖哈哈奶牛养殖专业合
作社 |
| 17、田 英 | 银川鑫艺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薛 谦 | 西夏区回声电器经销公司 | | |
| 19、李 剑 | 银川艺盟礼益文化艺术品有限
公司 | | |
| 20、任立超 | 宁夏盛天彩数字图像科技有限
公司 | | |
| 21、李宁坤 | 银川塞上江南商贸有限公司 | | |
| 22、刘兴礼 | 银川江海洋劳务派遣公司 | | |
| 23、马春峰 | 西夏区兴泾镇肉牛养殖专业合
作社 | | |
| 24、李彦永 | 银川盈北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各县（市）区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各县（市）区教育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4〕247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督导评估时间

初步定于2012年5月上旬，按照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顺序进行，每个县（市）区1天。具体时间和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三、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教育管理监控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贯彻“科教兴县”和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履行统筹管理教育的职责，建立县域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确定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坚持依法治教，及时解决各类实际问题等方面的情况。

（二）教育重点工作：自治区确定的各项改革试点、示范项目的落实情况；教育强县和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巩固提高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教育重点工程建设、教育信息化

建设情况；教师队伍建设、行风建设和师德教育情况；学校安全工作和规范办学行为，营造良好教育发展环境工作情况。

（三）教育投入：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教师工资发放、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类教育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危旧校舍改造，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发展方面情况。

（四）教育统筹发展：“两基”达标巩固提高工作情况；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完善学前教育工作情况；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工作情况。

四、督导评估的方法和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进行自评，总结政府教育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提出努力的方向和改进措施，撰写出自评报告，依据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填写创新奖励审批表，打出自评得分（水平评估得分和年度发展评估得分）。做好教育工作档案建设。

（二）督导评估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总分设为200分（其中水平评估100分、年度发展水平评估50分、县级自评30分、奖励20分），170分以上为优秀，150—169分为良好，120—149分为合格，11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三）督导评估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教育财政拨款没有达到“三个增长”，或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比例低于65%的；

2、挤占挪用教育专项经费、城市教育附加费或其他教育经费的；

3、未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信息技术教育发展专项经费、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的；

4、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在校生辍学率、15周岁和17周岁学业完成率、初中升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等核心指标低于教育强县或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指标的。

（四）督导评估事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

（五）对督导评估中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县（市）区，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合格等次的县（市）区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

（六）自2012年起，实行教育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结果将视情向社会进行公布。

附件：1.银川市教育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

2.银川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年度考评办法

3.银川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政府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考评细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银川市教育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关于“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的规定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强义务教育督导检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的要求，银川市人民政府建立教育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

一、教育督导检查结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评估结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经费保障情况；

（三）县（市）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达标情况；

（四）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

（五）中小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情况。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教育督导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附件2:

银川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 年度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促进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县(市)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工作实行年度考评。

一、考评内容

各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和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职能履行两个方面。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考评办法

各县(市)区按照考核细则逐条逐项进行自查,收集相关的佐证材料,将有关资料按一级指标分类归档。

形成与考核指标相对应的详细具体的自查报告,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各县(市)区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定性定量相结合,对工作突出的在下一年度教育督导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奖励;对经考核发现工作不落实,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市)区,将下达整改建议书,限期整改。

银川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考评细则

县（市、区）：_____

考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印证方法	得分
A1 督导机构 的建设 (50分)	B1 机构 设置 (25分)	C1.机构设置（5分）	明确教育督导机构的设置	政府编制部门文件。	查阅 资料、 访谈
		C2.机构级别（7分）	与教育行政部门同级配置	政府编制部门文件。	
		C3.人员编制（7分）	核定3－5名专职督学	政府编制部门文件。	
		C4.督导地位（6分）	督导室主任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分管领导每年听取2－4次督导工 作专题汇报。		
	B2 队伍 建设 (10分)	C5.专职督学（5分）	符合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	专职督学的相关履历。	查阅 资料、 访谈
		C6.兼职督学（5分）	建立督学聘任制度 按时换届聘任	政府督学聘任文件。 政府各届督学聘任文件。	
	B3 后勤 保障 (15分)	C7.办公场所（5分）	办公场所满足督导工作需要 办公设施齐全	实地查看。 有电脑、打印机、照相、录相等必需设备。	实地 查看、 访谈
		C8.办公经费（5分）	设立专项督导经费 督导部门独立支配	财政预算安排不少于5万元。 单独设帐，独立支配。	
		C9.工作车辆（5分）	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交通工具具有保 证	督导部门车辆专用或优先督导部门使用。	

附件3:

银川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考评细则

县（市、区）: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印证方法	得分
A2 督导职能的履行 (50分)	B4 制度建设 (10分)	C10.计划总结（2分）	年度计划总结	政府教育督导室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C11.督导室职责（2分）	督导室职责	制度齐全。	
			主任督学职责		
			副主任督学职责		
			专兼督学职责		
	C12.兼职督学参与督导和学习培训制度（2分）		参与督导活动	兼职督学参与督导活动制度，参与活动记录或简报。	
			学习培训活动	兼职督学参与培训活动制度，参与培训活动记录或简报。	
			听课周制度	专职督学听课周制度，每位专职督学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	
	C13.其它制度（4分）		督学责任区及一日督学制度	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专职督学每月到责任区活动不少于一次，查阅记录或简报。部分中小学校长问卷。	
			开展督导工作	年内至少单独开展2次以上的专题督导。查看督导通知，督导反馈意见。	
	B5 督政工作 (18分)	C14.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6分）	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查看督导报告。	
		C15.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督导评估（5分）	开展督导工作	年内至少单独开展2次以上的专题督导。查看督导通知，督导反馈意见。	
			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查看督导报告。查看相关数据的汇总。	
		C16.“两基”巩固提高督导评估（4分）	开展督导工作	年内至少单独开展2次以上的专题督导。查看督导通知，督导反馈意见。	
			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查看督导报告。查看相关数据的汇总。	
	C17.学前教育督导评估（3分）		开展督导工作	年内至少单独开展2次以上的专题督导。查看督导通知，督导反馈意见。	
			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查看督导报告。查看相关数据的汇总。	

银川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考评细则

县（市、区）：_____ 考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印证方法	得分
A2 督导职能 的履行	B6 督学 工作 (12 分)	C18. 办学水平评估（6分）	开展督导工作	年内至少评估4所以上学校。查评估通知，评估过程性资料。	
		C19. 规范办学行为督导评估（3分）	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查看4所以上学校的督导评估报告。	
		C20. 体育卫生工作督导评估（3分）	开展督导工作	查看专题督导通知，督导简报。	
			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年内形成专题督导报告。	
			开展督导工作	查看专题督导通知，督导简报。	
			形成督导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年内形成专题督导报告。	
	B7 日常工作 (10 分)	C21. 参加上级督导部门活动（2分）			
		C22. 资料上报（2分）			
		C23. 承担上级督导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分）			
		C24. 与教育行政部门配合（4分）	建立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相互配合，满意度高。	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日常工作考核为准。	
	B8 奖励 加分	C25. 集体	表彰证书或文件	查看会议记录。	
		C25. 个人	表彰证书或文件	部分中小学校长、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工作人员民主测评。	
				查阅资料、访谈、问卷	
				查阅资料	

备注：奖励加分只加年度内受县级以上表彰的奖励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集体一项加2分，个人一人一次加0.5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辖区土地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74号

各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节约用地、集约用地、效益用地，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市辖区范围内开展土地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现将《银川市市辖区土地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银川市市辖区土地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市结合房地产市场整治，开展了多项规范土地市场专项行动，在清理闲置土地、清缴土地出让金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为继续巩固房地产市场整治成果，全面推进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银川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合作构建国土资源科学发展新机制，共同促进银川跨越式发展备忘录》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提高土地利用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盘活存量、以用为先、依法处置、信息公开”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理闲置土地、清缴土地出让金、清理因政府原因供而未用土地（未交地），以及开发区入园企业用地投入产出

申报工作。通过土地市场专项治理，实现节约用地、集约用地、效益用地，促进城市建设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清理闲置土地。对2007年以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同意、超过规定期限未动工开发建设的，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认定为闲置建设用地，坚决进行清理。

（二）清缴土地出让金。对2007年以来已挂牌出让的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凡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一律进行清缴。

(三) 清理因政府原因供而未用(未交地)土地。对2007年以来因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已完成供地程序但未交地或限制开工建设的土地进行清理。

(四) 开发区入园企业投入产出申报。对2007年以来开发区入园企业的投资强度、产出值、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进行登记、申报。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办事,既要积极推进,又要稳妥进行;

二是坚持公开原则。全面公开此项工作的政策、目标和进度,接受社会监督,动员群众参与支持;

三是坚持自查自纠原则。全面清理,突出重点,区别对待。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 工作方法。专项治理工作实行上下联动,闲置土地清理以各辖区(含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自查为主,土地出让金清缴以市国土资源局为主,供而未用土地(未交地)以辖区政府为主,对近年来各类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理,对于清理出的闲置土地、欠缴出让金土地、供而未用土地(未交地),要认真分析原因,为决策提供依据。

(二) 工作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5月16日—5月25日)。各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国土资源分局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制定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2、排查确认阶段(2012年5月26日—6月15日)。对各类闲置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供而未用土地(未交地)情况进行统计分类,逐宗提出处理意见,制定《处置方案》。

3、处理整改阶段(2012年6月16日—8月15日)。对因政府原因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闲置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和供而未用(未交地)的,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完善相关手续;对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和欠缴土地出让金,要

排除阻力,敢于执法,做到该动工的责令限期开工建设,该收取土地闲置费的依照程序收取闲置费,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欠缴土地出让金的限期缴纳。

4、巩固总结阶段(2012年8月16日—8月30日)。各相关部门在认真总结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立足单位实际,认真研究、落实土地供应各个环节和部门职责,协调有序规范土地市场。

五、政策措施

(一) 闲置土地清理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5号令)及《银川市土地闲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闲置土地采取下列方式进行治理。

1、因用地单位资金不到位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储备,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重新公开供应土地;因用地单位自身其他原因造成土地闲置,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责令限期开工,超过期限不能开工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因政府原因或开工建设前期公共条件不具备而造成土地闲置的,用地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各有关部门要尽快予以协调解决,为开工建设创造条件。障碍消除后,用地单位应当在重新确定的动工建设期限内开工,用地单位无力动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 土地出让金清缴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等政策规定,对欠缴土地出让金采取下列方式进行清缴。

1、采取行政措施清缴。凡继续拖欠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一律采取“四停”措施,即:未办理报建手续的,一律停办报建手续;已经办理报建手续的,一律停工停建;已经建成的,一律停止销售;已经销售的,一律停办产权登记手续。

2、严格按照出让合同清缴。凡是未按本次催缴通知规定的时间缴清出让金的，一律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3、采取法律手段清缴。对既未缴清土地出让金，又闲置土地的，除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外，按有关规定征收闲置费。对已完成了开发建设任务，而继续拖欠土地出让金的，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工作要求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办事，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现有闲置土地、供而未用土地（未交地）问题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建设用地跟踪检查机制，防止出现新的闲置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未交地问题发生。开发区管委会还要积极开展入园企业投入产出申报等工作，5月底前完成已入园企业投入产出的摸底、汇总申报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专项治理闲置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供而未用土地（未交地）工作是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也事关全市经济建设大局。市政府成立由主管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土地市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领导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名单附后）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要按照统一要求，认真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到全面展开，点面结合，分级负责，人员、任务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进行。国土部门尽快梳理完成闲置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供而未用（未交地）情况，找出问题原因、提出建议措施。对于需要调整规划和置换土地的，市规划局要及时做好规划调整和出具规划意见书；对于因拆迁不到位没有交付土地的，各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完成征地拆迁，尽快交付土地；对于涉及置换土地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及时提出置换方案。

（三）争取支持，搞好协调。要积极争取各自治区级单位的支持，协调好与发改、规划、城建和公检法等部门的关系。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便于主管部门及时指导，确保治理闲置土地工作顺利进行。在处理和解决问题中，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服务工作，加快工程项目各项建设手续的办理速度，积极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四）建立机制，创新模式。通过专项治理工作，对造成闲置土地、欠缴土地出让金、供而未用土地（未交地）的原因进行深入研究，在既不影响城市建设，又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要积极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接，按照《备忘录》要求开展“三旧”改造工作，探索实践一、二级开发联动机制，创新土地出让模式。

附：土地市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马赞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蒋光临 开发区管委会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哈宁东 市监察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 旭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马耀华 市工商管理局长

孔令杰 兴庆区副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副区长

裴建宁 西夏区副区长

孙 瀚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瀚（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 做好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协助做好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85号）要求，现将银川市配合做好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工程项目实施的统一部署，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所属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将进入宁夏，在2012年—2014年期间，每年对覆盖自治区国土的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重点要素进行动态更新，2015年实现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全面更新。

二、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数据库更新工作，并按照《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作资料收集需求表》（附后）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并明确专人负责。

三、对持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公函进入我市执行作业任务的测绘单位及其人员、车辆，在办理通行手续和交通、安全、后勤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食宿等方面提供方便和协助，确保国家重点测绘工程顺利开展。

四、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和各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协助做好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宣传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国家1: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动态更新工作资料收集需求表

序号	部 门	收 集 资 料 内 容
1	市政/规划/建设	城市交通、建设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变更的相关资料；人口居住街区、房屋分布、扩建、合并等相关资料。
2	国土资源 (测绘地理信息)	地质与资源调查、重大灾害分布、土地分类与利用等相关资料。可用于 1: 5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的最新影像资料或数字正射影像资料、1: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成果资料和相关的现势资料。
3	民 政	市、县(区)各级行政区划、界限和地名等相关资料(包括：市县(区)境界勘界协议书、附图、行政区划变更和地名统计资料等)。
4	交通运输	等级公路和高速路等道路改扩建、新修、编码变更、大型交通设施建设等相关资料；新建或改建的港口、机场及枢纽设施的相关资料。
5	水 利	河流、沟渠、湖泊、水库、输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和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等相关资料。
6	铁 路	铁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新修、编码变更等相关资料。
7	电力、石油、 天然气	国家重大发(变)电站和能源开采及加工建设的相关资料；跨省跨区域的高等级输电线和油气管线的相关资料。
8	林 业	大型工程和地址灾害等引起的大面积植被变化的相关资料。
9	其 他	新增和变更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发区和特殊地区的区域界线的相关资料；其他更新生产需要收集的基础资料。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5日

银川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根据自治区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关部署，确保实现全市各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为指导，以切实办好每一所学校、保障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为宗旨，以实现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为目标，以加强农村教育和城市薄弱学校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缩小县（市）区域内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

学差距，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效益和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要求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在教育投入、办学条件、师资配置、教育信息化等方面达到配置标准。到2014年，全市各县（市）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其中贺兰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县验收，灵武市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市验收。

（二）具体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落实政府责任，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学习机会均等。小学适龄人口按时入学率达到100%；初中适龄人口按时入学率达到98%，。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城市达到

85%以上。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达到55%以上。

——认真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保证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时入学，使其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严格控辍保学制度，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小学无辍学，初中辍学率控制在2%以下。15周岁学业完成率达到98%以上，17周岁学业完成率达到85%以上并逐年增长。小学毕业率达到98%以上，初中毕业率、升学率均达到95%以上。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配齐小学和初中学科教师。教师队伍配备结构合理。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8%以上。小学和初中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人数占专任教师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0%和75%并逐年增加。小学、初中正副校长“任职资格合格证书”和“提高培训合格证书”持有率达到100%。骨干教师比例小学达到10%以上、初中达到15%以上，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编制配置标准，师生比小学达到1:20、初中达到1:14。

——加强城乡薄弱学校建设。建立并有效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制度。

——加强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小学和初中平均班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音体美及理科实验仪器配备、生均图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校园网建设等达到或超过自治区规定的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小学和初中课程开齐率、学生学业质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进一步完善，素质教育扎实推进，素质教育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和重点班，公办义务教育择校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全面提高。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建立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不低于65%；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全额拨付用于教育，本级财政按生均定额安排公用经费。

（三）实施步骤

按照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扎实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确保到2014年前全市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并接受国家及自治区对各县（市）区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评估验收。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12年，贺兰县、灵武市

——2013年，金凤区、西夏区

——2014年，兴庆区、永宁县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2年5月—6月）

（一）完善工作机构、制度。成立银川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成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作。

（二）加强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和媒体要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过程中大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第二阶段：过程性工作检查阶段（2012年—2014年）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对照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时间，积极、严肃、认真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调查摸底工作，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努力为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各类档案建设打好基础。

各县(市)区要抓紧时间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自查。对照义务教育工作各项指标,认真检查本县区义务教育普及程度核心指标是否出现下滑,义务教育建档工作是否完备。对照自治区中小学办学条件装备标准,认真查对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是否达标。认真检查教育经费在投入、使用和管理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务要依法确保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管机制,如在以上方面确有问题存在,各县(市)区务要先行积极加以整改,务要使各项指标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对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要切实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二)加强过程性督查和跟踪督办。在各县(市)区开展工作期间,市政府将组织市政府督学和有关专家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多轮次过程性督查,及时总结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大的县(市)区、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12年-2014年)

各县(市)区要按照银川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步骤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并对本县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当自评达到基本均衡标准的,可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申请,同时提交自评报告。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复核评估后,再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进行评估认定。

四、责任分工

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有关材料的审核,跟踪了解各项工作进度,建立完善督查通报制度,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1、承担银川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汇总、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各项数据、报表和有关资料。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实施好义务教育档案电子化管理。

2、督促各县(市)区严格依法采取措施保持和发展“两基”成果、保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相关指标达标。

3、建立并指导县(市)区建立城市学校与农村学校对口帮扶机制,通过城乡互动,加强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之间的联合办学,通过送课下乡、教师交流和管理人员交流任职等方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的师资、管理水平等得到提高。

4、督促全市中小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严格依法规范办学,加强课程管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积极转变不合时宜的学校管理模式和教育教学方式。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和教科研队伍建设,加强教育质量监测、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5、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建设等部门加快中小学校学校建设及改造力度,促进县(市)区学校进一步加快办学条件装备规范化配置工作,加大图书、实验、体育、劳技等教育教学设施的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均衡,促进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6、配合财政部门管好用好教育经费,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提供保障。

7、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档案;认真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档案建设工作。

市发改委:

1、按照教育优先发展要求,切实把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统筹学校规划布局,科学整合教育资源,形成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

展相适应的各类教育布局。

2、落实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会同财政、教育、督导等部门认真检查基础教育建设改造工程实施情况，加强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建设，促进域内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基本均衡。

市财政局：

1、确保银川市本级并督促各县（市）区实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生均教育费用和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教职工工资逐步增长；按银川市规定的比例和用途，将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切实落实到位；认真按规定将征收的城市教育费附加全额拨付教育使用。

2、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落实好市本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督促各县（市）区落实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经费安排，集中财力加快农村及城市薄弱学校建设、改造，解决“大班额”、“大通铺”等问题。

3、会同市教育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达标所需经费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经费认真进行梳理核实，尽快制订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及时拨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专项经费。

市公安局：

1、加强户籍管理，积极指导、协助县（市）区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严格按照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档案建设要求，做好辖区户籍在册适龄人口摸底登记工作及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针对学校及师生的犯罪活动。

3、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的突出治安问题，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商业摊点的整治。

4、会同教育等部门和学校做好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消防和禁毒等方面的教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依法落实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为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职能创造条件。

2、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中小学的工资制度和政策，落实好教师的工资待遇和政策性津补贴。

3、协助和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招聘录用、职务评聘、教师及校长培训等相关工作。

4、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

5、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维护适龄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

市编办：

1、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编制标准核定教师编制，加强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正常的教师队伍补充机制，保质保量为公办中小学配齐配足合格教师。

2、督促各县（市）区按照核定的教师编制，及时审批中小学补充录用新教师计划。

3、协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做好中小学教师录用工作。

市卫生局：

1、依法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与技术指导，与教育等部门共同做好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

2、会同编办、教育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核定学校编制、保障学校卫生工作人员的配备、落实。

3、进一步落实学校卫生工作各项措施，协助学校抓好健康教育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抓好环境卫生，消除疾病传染源。

4、配合教育部门监督落实传染病疫情监测与

报告工作及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的卫生工作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协助教育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市工商局：

1、加强对校园及周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各类不符合条件食品进入市场。

2、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市场、食品药品经营市场及网吧的整顿，取缔各种非法经营。

3、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清理打击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切实加强对本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的统一部署扎实有序推进；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2、承办银川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进一步保持和发展“两基”、“普高”成果，加强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建设，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各部门以及校际之间要切实加强联系和合作，全力以赴做好各类相关工作。

（二）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加以彻底整改，确保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

（三）坚持实事求是作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种表、卡、册、簿真实有效、各类材料准完整。

（四）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责任追究制，对由于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任务落实不够，对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造成影响的单位和部门，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建立通报制度。对督导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自治区、银川市将不予通过审核，并在全区、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六）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如期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验收和国家教育督导团审核检查、教育部认定予以公布并授牌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市政府将予以表彰奖励。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0号

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任命：

刘虹为银川市审计局局长；

金肖楠为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孙畅遂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建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钟建元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总工程师，解聘其银川市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化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化毅任银川市科技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范瑾琳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旭东银川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胡福秀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免去易文明银川市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免去赵燕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乔振东银川国际空港物流中心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乾洲银川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乔惠玲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下列同志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闫树革任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主任（正处级）；

郭林任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井胜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杨智任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锋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化毅同志挂职时间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结束，挂职期满后职务自行免除。

试用期满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

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务要闻

7月2日，我市召开勤政警示教育大会，传达全区勤政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安排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以勤政为民的工作作风和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开创我市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市领导杜银杰、左新军、贾奋强、王玮、周云峰、吕秀斌、张秉忠、金平、李卫东、王丹华、高杨参加了大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左新军主持大会。

7月2日，我市召开上半年农业农村工作现场观摩会，市领导杜银杰、马凯、杨波等带领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相关负责人，对全市今年上半年农业农村工作进行现场观摩。市委常委、兴庆区委书记方勇参加了兴庆区的观摩活动。

7月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关于对银川滨河新区建设的批示，听取了银川滨河新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and 银川科技园规划建设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王儒贵，市政协主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贺满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副市长代荣民等参加了会议。

7月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银川会见了“百名潮商银川行”的企业家。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

明、杜银杰、王久彬、马凯参加了会见。

7月4日，银川市政府与上海绿地控股集团正式签约中阿之门（绿地中心）项目，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绿地控股集团总裁张玉良等出席签约仪式。市长王儒贵与绿地控股集团总裁张玉良共同签约。副市长代荣民主持签约仪式。

7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王儒贵，市政协主席贺满明会见了“百名潮商银川行”的企业家。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杜银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参加了会见。

7月4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大城市卫生长效管理奖励、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商贸领域小巨人企业命名等事宜。

7月5日，在“百名潮商银川行”银川经济合作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上，共签订10大项目，项目总投资达120亿元。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马凯，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潮商会会长、广州宏新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百名潮商银川行”代表团团长游德武等出席了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主持仪式。

7月5日，银川市政府、泛华集团、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共同签署银川滨河新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

王儒贵、贺满明、王久彬，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行长赵耀中，泛华集团董事长杨天举等出席了签约仪式。市长王儒贵与杨天举、赵耀中共同签约。

7月6日，银川滨河新区潮商产业园启动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第三批项目集中奠基开工仪式隆重举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项宗西、徐广国、袁家军、何学清、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马凯等，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潮商会会长、广州宏新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游德武，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委员、广东省原水电集团董事长、广东省潮商会名誉会长黄迪领，及“百名潮商银川行”的企业家一同出席开工仪式。市政协主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贺满明主持仪式。

7月6日，自治区政协主席项宗西，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何学清、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的陪同下，对银川滨河新区土地征收、环境整治及规划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项宗西强调，要通过滨河新区建设推动银川城市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走向“黄河时代”。

7月9日，全市县乡人大、政府和县政协换届工作会议召开，标志着我市换届工作正式启动。会议学习传达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市县乡人大、政府和市县政协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县乡人大、政府和县政协换届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会议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区、市党委的要求和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严格遵守、自觉维护换届纪律，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市领导徐

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方勇、左新军、王玮、周云峰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杜银杰主持会议。

7月9日，自治区党工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会见了前来银川考察的江苏润恒集团、天津宝迪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国祥一行。市领导王儒贵、杜银杰、代荣民等参加了会见。

7月9日，自治区公安厅和银川市隆重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侦破“5·31”专案的有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区市领导苏德良、王儒贵、贾奋强、马军生等出席会议，并对受表彰的专案组及民警颁奖。

7月10日至11日，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杜银杰、方勇、左新军、马凯、崔文剑带领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暨项目建设推进会第一观摩组，先后到灵武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对我市今年上半年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进行观摩检查。市领导王儒贵、贺满明、王久彬、王玮、周云峰带领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暨项目建设推进会第二观摩组，对全市6个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逐一进行观摩检查。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观摩检查。

7月12日，全市上半年重点项目观摩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分析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杜银杰、方勇、王久彬、左新军、王玮、马凯参加了大会。

7月12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信达宁夏分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长王儒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庄恩岳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7月13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102次常务会议，研究银川滨河新区建设有关事宜。会议强调，要举全市之力推动滨河新区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打造银川城市建设新亮点、经济新增长极。

7月13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长王儒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中国普天高级副总裁徐千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7月14日，自治区副主席齐同生在银川会见了20国集团研究中心秘书长、原外经贸部副部长、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一行。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副市长李卫东参加了会见。

7月17日，在全国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大会上，银川市荣获“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和“全国创业先进城市”荣誉称号，银川市创业工作办公室荣获“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称号。市长王儒贵赴京领奖。

7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再次调研银川滨河新区规划建设工作，对项目布局工作进行踏勘调研、安排部署。市领导贺满明、杜银杰、方勇、王久彬参加了调研。

7月24日，银川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表彰大会举行，隆重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5周年，并对我市在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会议总结创建成果，表彰双拥先进，激励全市上下再鼓干劲，拼搏进取，不断巩固发

展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双拥工作创新发展，为银川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银川市党政军领导王志宏、徐广国、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贾奋强、王玮、马凯、崔文剑等参加了大会并为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奖。市委副书记、秘书长杜银杰宣读了中共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银川警备区《关于表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中共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银川警备区《关于表彰“感动第二故乡，感动绿色军营”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7月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再次主持召开滨河新区规划建设工作汇报会，听取了泛华集团编制的滨河新区空间规划、产业规划、投融资规划等战略规划情况。市领导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王久彬、代荣民、李卫东，泛华集团董事长杨天举，以及我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讨论研究滨河新区规划建设工作，对各项规划提出了良好的建议和意见。

7月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会见了前来银川考察的南方石化集团董事长肖亮平一行。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参加了会见。



对滨河新区开发建设的几点思考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王方成

今年，市委提出了用产城一体思路规划建设滨河新区的发展战略，这是银川统筹城乡一体、推进“两宜”城市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决策。产城一体是一个整体价值观，是一个空间结构理念，强调的是城市化和产业化结合的综合整体发展观。产城一体，既是生产中心或就业中心，也是生活服务中心。

滨河新区作为银川东翼的“阳台”，是银川顺应沿黄经济区发展趋势、实施沿黄城市带同城化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城市功能的关键地区，有利于银川实施城市东扩、沿河开发、跨河发展的战略。目前，银川中心城市土地资源日趋紧缺、机械人口增长较快、“城市病”日渐显现的情况下，开发建设滨河新区，重点是要解决新到银川创业和就业者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一方面能缓解城市发展中资源和环境所带来的压力，拓展城市和产业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交通拥堵等“城市病”问题。因此，滨河新区的开发建设要更加注重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来带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要从一般工业开发向竞争优势地区转变，从半荒漠化、乡村化地带向现代化综合新城转变，成为银川未来城市发展和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开启银川城市发展进入“黄河时代”的里程碑。

第一，加强战略研究。应在客观评估区域发展的资源承载能力、现状特点和未来潜力等基础上，进行深入的战略思考、研究和谋划，明确滨河新区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方针、战略步骤和战略举措等，提出保障滨河新区发展所需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突破。通过建立规划共绘、设

施共建、产业共兴、环境共保、市场共拓、品牌共塑、社会共享的机制，建设竞争力强、规模大、服务优、环境美、品质高的新城。

第二，坚持规划先导。应高起点、分层次推进滨河新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经营规划的研究编制，突出超前性、系统性、操作性和权威性，第一层次为滨河新区发展战略规划和滨河新区概念性规划；第二层次为片区规划，包括功能区和核心区概念性规划；第三层次为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包括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等。尤其对概念性规划的理解和把握上，要统一思想认识，概念性规划虽为非法定规划，但要求高且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一般要依靠国内外一流的专家来帮助会审，在审批中应简化程序，批准后应及时指导其他法定规划的编制。

第三，统一目标定位。应把滨河新区作为一个发展整体来定位，共同打造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空港产业高度集聚发展为支撑，具备现代产业功能、综合服务功能、高端城市功能、一流生态功能，成为产业主导、生态优先、服务完善、品质高尚的新城。着力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项目，大力推动产业链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两端延伸，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强力推进科技创新，吸引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落户，使滨河新区成为具有较强集聚和辐射能力的区域制造中心、商务中心、物流中心、科技中心、信息中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银川城市发展具有明显的驱动作用。

第四，创新发展模式。滨河新区开发建设必须跳出先工业化后城市化的常规发展模式，坚持以

城市化带动工业化，走城市化与工业化“两轮驱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互促共进”的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构建以城市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城市化、综合交通发展加快城市化、科技文卫发展提升城市化、人居环境发展优化城市化的良性互动机制。坚持以规划引领滨河新区开发建设，引入“紧凑型城市”理念，合理确定容积率和建筑高度，严控建筑密度和绿化率，突出城市个性和风格，努力打造“传世佳作、世纪精品”。

第五，优化功能布局。根据滨河新区的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和目标定位，应集聚发展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现代工业，打造高技术、高附加值、高产出的产业基地，形成银川产业发展新高地；以河东机场为依托，以空港物流、空港制造、综合服务、生活居住为主题功能，形成服务沿黄经济区、辐射全国、面向穆斯林世界和东北亚地区的空港经济中心。配套居住、服务外包、专业性生产服务、企业采购中心、企业教育培训等功能，打造面向宁东基地、能源“金三角”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中心，并依托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沿河旅游带，形成集总部科研、金融信息、高端商贸、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人居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都市型、生态型、综合型现代化新城。

第六，强化基础支撑。坚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先行，用“大交通”、“大市政”、“大生态”的理念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突出交通路网主骨架规划建设，建成以交通枢纽为依托，以交通换乘为核心、集现代服务业、旅游集散和居住职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重点规划建设给排水、道路、电力、通信、燃气、供热、消防、污水处理、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体、卫生、养老、托幼、社区、林带、绿地、公园等公用设施；坚持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布局区域生态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

复，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和影响评价体系，营造高品质的人居环境。

第七，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滨河新区开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政策、统一筹资、统一管理、统一招商、统筹安排。创新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项目的储备、报批、实施制度，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专人联络、跟踪服务。对滨河新区开发建设具有引领、推动、提升作用的重大项目，允许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对特殊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等形式，鼓励投资滨河新区建设。区域范围内涉及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收费外，一律实行“零收费”。全面落实滨河新区区域能耗和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计划，严格实行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优化人才培养引进机制，研究制定有利于滨河新区开发建设的人才政策，着力引进高等院校、培训机构，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不断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环境，引进和培养一批城市规划、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形成强大的智力支持。

第八，科学经营城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力、企业主体力、市场配置力，不断创新资金筹措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滨河新区投资公司，承担开发建设和融资任务，负责规划范围内土地综合开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项目的经营管理。坚持科学经营城市的理念，通过经营好理念、规划、设计、品牌等“无形资产”来经营好土地等“有形资产”。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在、但求所用”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健全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机制，引导投资公司采取BOT、BT、TOT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地参与滨河新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与经营。积极引进各类资本，鼓励引导外资、民资和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滨河新区开发建设。

银新出管字 [2012] 第 1191 号

N 宁夏银行
BANK OF NINGXIA



守诚行天下 用心伴成长 服务 高效 规范 创新
服务中小企业 服务城乡居民 真诚结伴 携手理财